

关于传媒学院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推荐人选的公示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桂林学院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由班级上报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潘梅等 30 名同学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名单见附件。

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—2021 年 10 月 15 日。如对以下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于 15 日前实名反映至传媒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我们将对举报人进行保密，不接受匿名举报，公示期后不再受理举报意见。

联系人：王德彬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00576，邮箱：
389299804@qq.com

附件：桂林学院传媒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

